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政昆
電話：02-8771186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01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24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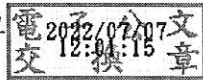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8752_111D2008819-01.pdf、111D018752_111D20088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銀行提供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評選公告及簡歷表各1份，請推薦需輔導就業之選手，於111年7月15日前報署彙辦後轉送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銀行111年7月1日台央人一字第11100248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缺額：2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
(需搬運重物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曾代表國家參賽需輔導就業之退役運動選手。
 - 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待遇：月薪約3萬元(含獎金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
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

簡 歷 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代表國家 參賽情形			
具備證照 情形	(例如汽、機車駕照等)		
簡 要 自 述			

註：本人同意上開資料提供中央銀行於辦理工員評選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